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3 年 8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3 年 7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 5 项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财政部近日发布 5 项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内容涉及资产减值（2 项）、金融工具（2 项）、股份支付（1 项）等企业会计准则：

- 作为联营企业的上市公司股价出现明显下跌，年末股票价值远低于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可以直接采用联营公司股价计算作为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符合什么基本条件？
- 甲公司持有某结构化主体的份额（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该结构化主体的基础资产为一组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贷款，在问题中描述的特定情形下，甲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是否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 在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如何考虑财务担保合同等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 某企业对职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并约定了服务期和业绩条件。在等待期内，已参加该激励计划的职工认为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价较高，向企业声明不再继续参与该计划，并与企业签订退出协议，收回前期预付的行权资金。在该情形下，原已确认的与该激励对象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能否冲回？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问答。

财政部发布预期信用损失法应用案例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 2 项预期信用损失法应用案例：

- 预期信用损失法应用案例（一）——以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
- 预期信用损失法应用案例（二）——不以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的简化方法。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 2023 年第一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用案例

财政部近日发布了 2023 年第一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用案例，内容涉及预算管理一体化（1 个）和专用基金（3 个）的会计处理：

- 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案例 —— 关于资金支付的会计处理
- 专用基金应用案例 ——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会计处理
- 专用基金应用案例 —— 关于医疗风险基金的会计处理
- 专用基金应用案例 —— 关于职工福利基金的会计处理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3 年 7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3 年 7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23 年 7 月 25-27 日举行会议。

请点击刊载于 CAS Plus 网站的 [《IFRS 要闻 – 2023 年 8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7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3 年 7 月 5 日	IFRS 要闻 – 2023 年 7 月刊
2023 年 7 月 6 日	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 总结 (2023 年 6 月) 。此简讯同时亦有 中文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就香港取消强积金-长服金对冲机制的会计影响发布教育指引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就取消强积金-长服金对冲机制（“取消对冲机制”）的会计影响发布综合指引。

2023年2月22日，HKICPA发布《财务报告提示第44号》，强调取消对冲机制对香港主体的潜在会计影响，特别强调对此事项进行分析的两种广泛采用的临时方法。所发布的指引就取消对冲机制所产生的影响的会计处理提供综合指引。应注意的是，鉴于强积金是香港最普遍的退休计划，该指引着重阐述了强积金和长服金的相互影响。尽管如此，该指引中讨论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可能受取消对冲机制影响的其他退休计划（如，《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该教育指引包括对针对下列领域的详细讨论：

- 相关事项的背景；
- 两种可接受的会计方法的比较；
- 披露；
- 实施该指引的时间；
- 范例。

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教育指引。

HKICPA 发布对《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HKAS12）的修订“国际税务改革 – 支柱二示范规则”

HKICPA 发布对 HKAS 12 的修订“国际税务改革 – 支柱二示范规则”。有关修订为主体提供暂时性豁免，从而无需对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的支柱二示范规则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进行会计处理。有关修订同时引入有针对性的披露要求，以协助投资者了解主体面临的相关规则产生的所得税风险敞口。

主体须在有关修订发布后立即应用上述暂时性豁免，并针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提供新的披露。

请点击[这里](#)查阅有关修订。

HKICPA 发布对《香港会计准则第 7 号》（HKAS 7）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HKFRS 7）的修订“供应商融资安排”

HKICPA 发布对 HKAS 7 和 HKFRS 7 的修订“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修订引入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针对供应商融资安排及其对主体负债、现金流量和流动资金风险敞口的影响的透明度，从而回应投资者就某些主体的供应商融资安排透明度不足及妨碍投资者分析提出的疑虑。

有关修订将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请点击[这里](#)查阅有关修订。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2023 年 7 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相关资讯

2023 年 7 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举行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其更新版的刊物的更新版；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建议的可持续发展分类标准；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编制了 IFRS S2 的要求与 TCFD 建议之间的比较；
- ISSB 发布 IFRS S1 和 IFRS S2 概览和深度探讨网络研讨会。

请点击刊载于 CAS Plus 网站的[《IFRS 要闻 – 2023 年 8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审计

中国大陆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披露规定》”）。《披露规定》指出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后，按该规定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在官网首页等信息载体的醒目位置专门设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信息披露”栏目，披露上一年度相关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有关信息；上一年度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行政处理、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每年 6 月 30 日前，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等公布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关信息。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发布“2022 年度查察报告”和“审计焦点 – 有效计划：高质素审计之关键”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近期发布 (i)“2022 年度查察报告”，阐述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对公众利益实体（“PIE”）审计师所完成的查察结果，查察包括首批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以及 (ii)“审计焦点 – 有效计划：高质素审计之关键”，旨在敦促审计师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于财政年度结束前尽早开始审计计划程序。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2022 年度查察报告”并点击[这里](#)查阅相应的新闻稿；以及点击[这里](#)查阅“审计焦点 – 有效计划：高质素审计之关键”（仅有英文版）并点击[这里](#)查阅相应的新闻稿以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国务院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共 7 章 62 条，重点规定以下内容：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二是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义务要求；三是规范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四是对创业投资基金作出特别规定；五是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

上交所近日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上交所暂行办法”）。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明确境外发行上市 GDR 应当符合的条件；二是明确 GDR 对应新增基础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安排；三是加强全过程信息披露监管。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修订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

深交所近日修订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深交所暂行办法”）。本次修订进一步优化 GDR 具体制度和运行机制：一是结合 GDR 品种定位，明确上市条件要求；二是参照再融资规则，规定审核流程具体安排；三是强化监管抓手，将相关市场主体纳入规则范围；四是结合 GDR 业务跨境发行特点，明确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联交所刊发咨询总结 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

联交所就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的条文修订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的咨询文件刊发咨询总结（“咨询总结”）。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主要变动包括：因应中国法规变动而作出的相应修订；删除或修改若干有关中国发行人但已再无必要的条文，以使分别适用于中国发行人的规定及其他发行人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的其他修订；以及若干删除内容重复的条文、更新已过时的提述、修正文书错误或处理不一致的地方的轻微修订。上述《上市规则》修订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经修订的电子表格和核对表以及因应有关中国发行人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而修改及撤回的常问问题/指引信/上市决策亦已发布。

请点击[这里](#)查阅联交所的公告，点击[这里](#)查阅咨询总结，点击[这里](#)查阅《上市规则》修订，以及点击[这里](#)查阅经修订的电子表格和核对表以及修改及撤回的常问问题/指引信/上市决策。

证监会与会财局有关上市发行人的贷款、垫付款项、预付款项及类似安排的联合声明

证监会与会财局近期发布有关上市发行人的贷款、垫付款项、预付款项及类似安排的联合声明，阐述了涉及可疑贷款的下述领域：

- 董事会（包括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 对审计师的期望；
 - 上市发行人犯有缺失的潜在后果；
 - 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师及注册负责人犯有缺失的潜在后果。
-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详情。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